如皋市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 2025-4-008

项 目 名 称 ： 红光熏洗机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如皋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盐城市和之顺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红光熏洗机	RLAIS-JGXX-1400	台	40	4870.00	194800.00
总　　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圆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合同期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报价清单外的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

全套设备免费保修 叁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的免费维护保养。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并配合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四、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打分的《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1）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若仪器性能良好且经甲方对本项目考核评价满意后支付合同尾款的10% 。

（2）每次付款前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评价，评价达95分以上为满意，90~95分为较满意，90分以下为不满意。考核得分低于95，每低一分扣减合同总价的2%；考核得分低于90时，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追究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建湖县颜单镇古虹村一、三、四组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名称：盐城市和之顺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湖县支行

银行账号：1041 3701 0402 4055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的成本、包装、运输、保险、安装与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检验、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产品应包含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 叁 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指定 周长华 作为售后联系人，联系方法：15896269216，7*24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甲方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保证有充足的备件确保故障设备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48 小时内现场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为原设备厂家产品，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7. 质保期外如需维修，乙方按市场最低价提供零配件，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成交人保证先维修后收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不少于一年，提供设备终身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8. 保修期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在维修保养中所需专用工具、易损件、维修配件，并按照本合同附件表中耗材配件清单及最低价供货，并保证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的正常供应；

9. 开机率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十五天；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甲方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验收方式：

1.1 甲方收到货物后，双方共同进行开箱初检，初步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与采购要求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不符或有缺损，可以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增补、更换等补救措施。开箱初检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安装、调试、试用；

1.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 买卖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用，试用不应少于一个月，具体程序由乙方提供并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在试使用期间，如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或者试用期内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达两次，乙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货物试用结束双方应及时依据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时乙方应提交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交报关单、商检证明以及中文产品质量保证书及中文产品说明书；同时还需提交厂商或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且符合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要求的承诺函；

1.5 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在甲方所在地进行，该验收只表明对货物外观质量的初步认可，并不代表甲方对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即验收合格不排除甲方在质保期内外提出质量异议。质量异议期限为 180 天，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如果在质量异议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甲方的参数要求、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两次及以上，乙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货物验收标准：

2.1 质量要求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且应使甲方在质保期及质保期过后的设计寿命周期内能实现正常使用的目的；

2.2 质量保证承诺：当乙方在技术、工艺、原材料的材质、产地和乙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须提交关于调整原因、市场影响和质量验证等方面的书面说明材料，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此变化对产品质量确无影响为止，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政府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若仪器性能良好且经采购人对本项目考核评价满意后支付合同尾款的 10%。

2. 每次付款前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评价，评价达 95 分以上为满意，90~95 分为较满意，90 分以下为不满意。考核得分低于 95，每低一分扣减合同总价的 2%；考核得分低于 90 时，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追究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并按照本条第 3 项承担违约责任；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6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